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李晓玲)

本人作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报告期内，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独立履职，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情况，准时出席相关会议，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李晓玲，女，1958 年 3 月出生，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1982 年 7 月至 1993 年 7 月在西南财经大学会计系任讲师；1993 年 7 月至 2018 年 5 月在安徽大学历任经济学院、工商管理学院副教授、教授、硕导，财务处处长，商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博士生导师、院长。自 2019 年 4 月以来任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同时兼任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符合现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

职务，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依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八条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本人目前任职五家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其中三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将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过渡期期间届满，届时本人将积极配合上述公司做好改聘工作，确保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述

（一）本年度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出席公司的各项会议并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各项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最大限度地发挥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优势，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同时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同时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或明确同意意见。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14次，本人出席以现场参会形式参加董事会3次，以通讯表决形式参加董事会11次；共召开股东大会3次，本人参加2次。

（二）专门委员会召开及出席情况

本人现任华安证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2023年，本人按照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有关要求，召集或出席专门会议，在审议及决策董事会的相关重大事项时发挥了重要作用，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本人认为，

各次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2023 年度，本人共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 5 次，风险控制委员会会议 4 次。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团队的沟通协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审查了内部审计计划、程序及其执行结果，确保其独立性和有效性。同时与公司聘请的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持紧密联系，通过参加审计前沟通会议、审阅关键审计事项以及讨论审计过程中识别的重大风险点，有效监督了外部审计的质量和公正性。

（四）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对公司日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控运行情况进行了了解，听取公司相关汇报，并对公司有关工作思路与预案提出专业的建议和想法，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同时，本人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外聘注册会计师的沟通，重点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治理架构以及内控建设情况，并为公司提供独立、专业的建议，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报告期内，公司对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务给予了全力支持和方便，全面介绍公司情况，并根据需要提供相关资料，有利于本人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独立的表决意见，以客观公正的立场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出谋划策。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3 年，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积极向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建言献策，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有效性

发挥了积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基于公司业务需要而开展，具有商业必要性和合理性，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配股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查核，认为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以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兼顾了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

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均能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六）提名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23年3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章宏韬、陈蓓、胡凌飞、李捷、徐义明、舒根荣、郑振龙、李晓玲、曹啸、刘培林等十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候选人并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年5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首席信息官、财务总监、总经理助理、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等高管11人；2023年6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顾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8月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聘任储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通过听取前述被提名董事以及受聘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介绍，审核议案及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认为公司对拟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核及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位拟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符合证券公司及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提名及聘任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对以上议案均表示同意。

（七）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3年度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规范信息披露行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重大事项，维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八）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经核查，本人认为公司在适合自身经营发展的基础上建立并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内控机制及执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

四、总体评价及建议

2023 年度，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认真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主动向有关人员了解情况，严格按照监管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并且深入了解业务发展和项目的进展情况，主动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充分行使监督检查职能。

2024 年，本人将继续认真尽责、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加强学习、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和科学性，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签名：

2024 年 3 月 27 日